

董事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原持有“昆百大（250 万股）、鄂武商 A（196.3184 万股）、皖能电力（500 万股）、中粮地（247.5 万股）、深能源 A（213.444 万股）”等上市公司法人股，该等法人股于 1993 至 1994 年度间与相关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为名义持有该等法人股，不享有该等法人股的实际受益权。公司以前年度未将该等股票纳入财务报表反映。公司于 2007 至 2008 年间出售了前述法人股，并已于 2007 年至 2009 年 3 月间共计向相关公司支付了 19,903.47 万元。

鉴于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出售所持的法人股数量较大，涉及委托单位较多，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清理历年取得和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限售股专责工作小组。董事局成立了法人股专项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公司党委书记组成，通过核查、多次约谈相关人员清理、核查了部份法人股的相关情况。经董事局委托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请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初步核查，应为公司所有的法人股收入为 8,600 余万元，其余支付的代持款项性质尚待核查。

公司董事局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听取了联创立信就初步核查的法人股相关事项出具的阶段性专项审计报告，并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始至公告当日，公司陆续收到由爱侨公司转入的 4349 余万元。之后，通过公司努力又收到爱侨公司转入的 342 万元，截止期末，共计收到由爱侨公司转入的 4690 余万元。公司正加大对其他法人股的核查、清收力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认为：前述事项相关财务报表的确认充分适当依据涉及公司外部的机构或个人，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董事局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作的说明

董事局认为：鉴于公司法人股事项目前尚未完整查明全部相关事实及取得充分的法律性依据，无法对该事项作出具体会计处理；与此同时，对由爱侨公司转入的款项 4690 余万元，爱侨公司并未表示款项来源，公司无法将该款项与涉及的法人股一一对应，公司暂将该款项 4690 余万元暂挂往来科目核算。公司目前仅对法人股事项按初步核查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法人股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报告期损益情况，但可能影响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和相应所得税费用及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和应收款等项目的列报。

公司正加大对其他法人股的核查、清收力度，待查清事实后进行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依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特此说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